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人和中國地利集團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地利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載於本通函第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當中包括：

-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所有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所有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席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保持社交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分發公司禮品或茶點，亦不得飲食；及
- 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內曾於香港境外旅行(「近期旅行記錄」)的任何人士、須進行COVID-19相關隔離或自我隔離的任何人士、或與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行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不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得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獲重選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国地利集团，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執行董事：

王岩先生(主席)

戴彬先生(行政總裁)

秦湘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尹建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王一夫先生

梁松基先生

鄧漢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2樓

4205-10室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之資料，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以便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通過發行授權(定義見本通函)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述其他較早日期)止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定義見本通函)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896,289,78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79,257,956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除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購回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述其他較早日期)止任何時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89,628,97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以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秦湘女士、尹建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梁松基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願意獲股東重選連任。

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仁達先生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九年，並出任七間以上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於過往十年，董事會已接獲范仁達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視彼為獨立。憑著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廣博見識以及透徹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范仁達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意見，並持續對彼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范仁達先生的長期服務及其他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的判斷，並滿意范仁達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仍認為范仁達先生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他們的履歷資料中闡述），並認為范仁達先生及梁松基先生分別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事務及銀行業務的專業經驗，並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以及淵博及多元化的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董事會深信范仁達先生及梁松基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且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便辦理登記，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COVID-19疫情，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並盡量減少傳播病毒及感染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根據其作出的投票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載程序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每股繳足股本之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ligrp.com>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誠如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96,289,78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以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89,628,978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故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有關購回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u>二零二零年</u>		
五月	1.85	1.61
六月	1.78	1.50
七月	2.10	1.55
八月	2.60	1.97
九月	2.35	1.94
十月	2.05	1.78
十一月	1.98	1.59
十二月	2.95	1.69
<u>二零二一年</u>		
一月	2.79	2.31
二月	3.08	2.37
三月	2.74	1.90
四月	2.35	2.0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1	1.9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永革先生之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連同其於超智投資有限公司（「超智」）、裕標控股有限公司（「裕標」）及季澤有限公司（「季澤」）之權益，被視為擁有5,645,365,507股股份之好倉及6,655,629股股份之淡倉，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5%及0.07%。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889,628,978股股份，假設戴永革先生之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連同其透過超智、裕標及季澤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戴永革先生於本公司之好倉及淡倉將分別增加至約70.51%及0.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興梅女士之配偶權益連同其於新喜有限公司（「新喜」）之權益，被視為擁有5,645,365,507股股份之好倉及6,655,629股股份之淡倉，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5%及0.07%。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889,628,978股股份，假設張興梅女士之配偶權益連同其透過新喜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張興梅女士於本公司之好倉及淡倉將分別增加至約70.51%及0.08%。

因此董事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是否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以使戴永革先生及張興梅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相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情況下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秦湘女士

秦湘女士，4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秦女士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全面負責本集團市場經營、創新業務和數字平台工作。秦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在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出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99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9）清算中心副總經理、招商證券托管部總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任內獲得多項市、部級榮譽，包括深圳市金融創新獎、“航天科工杯”第三屆中央企業青年創新成果金獎。秦女士畢業於中南大學，修讀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取得計算機碩士學位。

秦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秦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秦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的800,000股股份之好倉之權益。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秦女士現時之年度酬金為3,35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須視乎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定）。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

尹建宏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擁有逾40年的經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人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地利農產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擔任壽光地利農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西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他曾擔任西安市商業銀行（現稱西安銀行）行長。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他曾擔任陝西省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他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會計處處長。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他曾擔任陝西省商洛財政會計學校校長。

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尹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尹先生擁有4,835,000股股份之好倉。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尹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於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前，彼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除此以外，范先生在過往三年曾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范先生現時之年度酬金為48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梁松基先生

梁松基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De Paul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是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銀行工作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多間從事投資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梁先生現時之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每一位退任董事亦並無或過往未有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概無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茲通告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秦湘女士、尹建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梁松基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d)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e)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認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2樓

4205-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且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便辦理登記，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則會視作撤銷。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出席及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8.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尹建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提示

為持續防控COVID-19疫情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遺憾告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進入會場時，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等與會人員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以及彼此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保持適當距離。與會人員亦應避免在會場飲食。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席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且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需要而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並保持社交距離。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天內在¹香港境外旅行（「**近期旅行記錄**」）、須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行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不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本公司亦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是改為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在評估是否有必要使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或更改會場時，董事會將考慮COVID-19疫情最新情況對當地社區的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所宣佈與COVID-19有關的措施以及合適會議場地能否使用。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iligr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會場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